

封建主義

著 基 斯 明 斯 柯 · E

譯 實 仲 張

店書聯三知新 · 書讀 · 活生

義主建封

知新·書讀·活生
行發店書聯三

161 · Q 308 · 36 K · P 82 · \$2.40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〇年一月第二版

北京解放印刷廠承印

北京造 5001—15000冊

• 總 管 理 處 •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二 十 九 號

• 各 地 分 店 •

北 京 王 府 井 上 海 南 京 路 瀋 陽 太 原 街 廣 州 漢 民 路

天 津 濟 南 西 安 長 沙 開 封

香 港 大 連 哈 爾 濱 重 慶 漢 口

24.3
24.6

目次

一	總論.....	一
二	西歐的封建主義.....	七
三	早期的封建主義.....	七
四	封建主義完全發展的時期.....	五
五	封建主義的解體・專制封建制度.....	五

一 總論

封建制度是一種社會形式，是敵對的社會生產過程形態之一。馬克思把這一社會形式在許多其他社會形式中的位置規定如下：『就一般的輪廓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資產階級的諸生產方法，可以作為經濟的社會形式之幾個遞進時代。』（見馬氏政治經濟學批判緒言）列寧對於封建生產的特徵確定如下：（一）是自然經濟的統治；（二）是直接生產者被施與生產手段，尤其是土地，不僅此也，直接生產者且附着於土地；（三）是農民對

● 列寧這裏說的雖是徭役經濟，但是徭役經濟的特性，仍適用於整個封建經濟，因為徭役經濟乃是封建經濟的形式之一。

地主的人格的依存（所謂『超經濟的強制』），『這一強制的方式和程度是各各不同的，從農奴的狀態起到農民的等級的毫無權利為止』；（四）是技術的極端低下而慣例的狀態，『因為經濟的經營是在小農的手中，此種小農既受窮困的壓迫，又受人格依存和智力愚昧的輕侮。』（見列寧文集，卷三，一四〇——一四一頁）與這一社會經濟結構相適應的，則有一定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物，以及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這是列寧在其十九世紀末期俄國的土地問題中對於封建社會特性的大概的評述。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中，對於封建生產方法的特性有更詳細的評述。

在封建生產方法支配之下，直接生產者為小規模的個人生產者——農民或手工業者，說得好一點，或是個人的家庭；生產之小規模的個人的特性，乃是區別封建社會和古代蓄奴社會，尤其區別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是

的，封建社會，由於好多條件，曾經頑強地保留下了生產公社的若干成份。但是這些成份，照例並沒有破壞生產活動之小規模的個人的性質：它們（成份）主要地只限於公共的牧畜場，有時則限於在耕地時數家聯合起來，共同耕地。農民給領主耕種土地，正像他們耕種他們的分地一樣，所用的工具和技術方法，都是一樣的。照例，小規模的生產是跟經濟之技術的狹隘性和技術之停滯性聯繫在一起的。耕地的方法和所用的工具，代代相傳，在數百年間都是一樣的。

小規模的生產，並不允許怎樣廣泛的應用技術上的勞動分工。勞動生產率的微小，是跟技術的不發展有關係的。封建的生產方法，須以生產力的某種發展水平為前提，在此種水平之下，個人的家庭，不僅生產必要的生產品，即維持全家生活和勞動力及其經濟再生產所必要的一切，而且還要生產剩餘生產品

——超出必要生產品的若干剩餘。不過由於生產之技術的不發展，剩餘生產品是很少的，而且是不固定的。封建經濟的特徵是單純再生產。『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法則，乃是生產過程在以前的範圍以內，在以前的基礎上面的不息重演。』（列寧文集，卷三，三九頁）生產像一切社會關係一樣，有着保守的停滯的傳統的性質。剩餘生產品，照例是以封建地租的方式消費了，而並非投入生產。自然，在整個封建時代，生產力會有很大的增長，但是這種變遷推進的速度是很緩慢的，封建生產的一切方面都印下了頑強的傳統主義的痕跡。社會分工不大發展：產業勞動跟農業勞動還沒有分離開來，而且是以農業勞動爲生產的基礎（馬克思：資本論，卷三，五六六——五六七頁）。因此之故，交換是不大發展的。通常投入市場的，僅係消費的剩餘，整個兒說來，就是自然經濟統治着。

在封建生產方法之下，生產者照例是跟生產的條件不可分離地聯繫在一起的，『正如蝸牛和牠的殼一樣。』（馬克思）農民固守着一塊地段，自己有着必要的牲畜和工具；手工業者則用自己的器具在自己的作坊裏工作。所以農民和手工業者，乃是封建社會的特徵，正如出賣勞力的工人無產者，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一樣。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原始積蓄』）之性質，就在於小規模生產者——手工業者和農民——的跟生產條件的分離，就在於農民和手工業者的變爲一無所有的窮光蛋。

封建制度已經是敵對的社會形式，即基於階級劃分的社會形式；直接生產者被迫給支配階級交出自己的剩餘勞動或生產品。『那從直接生產者榨取無酬的剩餘勞動之特殊經濟形態，決定丁支配與服從的關係，這一關係是直接從生產本身中長成的，但牠對於生產却有着決定的反作用。』（馬克思：資本論，

第三卷，五七〇頁）在以土地爲生產最重要條件的社會裏面，獨佔土地財產的階級——地主階級，乃是支配階級。土地私有權是取得無酬勞動或生產品的基礎。在封建社會裏面，剩餘勞動的掠取有着特殊的方式。這裏生產者是跟生產條件不可分地聯繫在一起的。迫使直接生產者把自己的剩餘生產品或勞動交給土地領有者的任何經濟原因都是沒有的。地主的掠取剩餘勞動或生產品，只是由於經濟的強制，只是由於地主同時是直接生產者的支配者、土地的私有權跟對人的統治密切融合在一起的原故。人格的依存和土地的依存雖不是永遠符合一致的，但是不論如何這種符合則是一種常規。

封建的私有權跟資產階級的顯然不同。在封建社會裏面，私有權的主要方式則爲土地私有權。這一私有權有着複雜而分割的性質；與土地所有者並存的，往往還有土地佔有者——直接生產者。只有在直接生產者拿去耕種時，生

產才有可能。『在歐洲各國裏面，封建生產的特性，是把土地分散在許多許多臣屬依存的農民之間。封建主和一般君主的權力，不是用他們地租的多少來決定的，而是用他們的臣民的數目來決定的，而臣民的多少則是依經營獨立經濟的農民的數目爲轉移的。』（馬克思：資本論，卷一，五七五頁。）

封建私有權的第二個特徵，就是土地私有權跟對耕種這塊土地的勞動居民的統治密切聯繫在一起，這種居民對土地所有者的關係是依存的，隸屬的。土地所有者，在某種程度上，都是政治權力，統治權的象徵。領主——土地所有者和隸屬於他的佔有生產條件的生產者，這就是封建社會裏面的基本階級；超經濟的強制，便是那掠取剩餘勞動和生產品的方式。這種關係，在政治上，更由等級特權的體系，加以鞏固。封建私有權，乃是小規模的直接生產者跟掠取剩餘勞動的領主之間的階級敵對狀態的表現。直接生產者的佔有條件和隸屬條

件是各不相同的。在封建依存關係最厲害的方式——農奴制度——下面，農民的人格依存是接近於奴隸的依存。不過別一方面，我們也遇到『自由』的農民，他們佔有權爲法律所規定，他們可以在法庭上辯護這些權利，並有權轉讓或出賣自己的土地，他們在人格上很少依存於地主，願意時即可脫離地主。不過他們須以物品或現款方式給地主交納若干稅捐，有時且須負擔作工的義務；他們認爲地主是他們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們封建地依存於地主，並受地主的管轄。在封建的歐洲，這種農民是爲數不少的。封建城市的居民，通常對於諸侯也是這種關係。農奴的直接生產者與自由的直接生產者之間，有着好多中間的階段。農民人格依存的程度，他的佔有權的保證程度，他所負擔的義務之苦重和性質，都是依着某國、某區或甚至某一莊園從經驗上所得的經濟條件而變化的，尤其是受社會階層鬥爭的水平、農民對地主權取反抗的程度來決定的。

封建的土地所有者，用超經濟的方法，所掠取的直接生產者的無酬的剩餘勞動或他的勞動所生產的生產品，叫做封建地租。封建地租是跟資本主義的地租完全不同的。資本主義的地租，只是土地佔有者所得的農業利潤超於平均利潤的餘額，因之它是依平均利潤轉移的，而且是受平均利潤所決定的。在封建社會裏面，地租是掠取無酬的剩餘勞動（或生產品）的主要方式。封建地租在歷史上有着各種不同的形態——有力役地租，有物品地租，有貨幣地租。其中第一第二兩種是封建生產方法的最大特徵。至於貨幣地租，就它的本質說仍是封建的，通常只是物品地租或力役地租的轉變，它表示封建生產方法已向解體的方面進了一步。馬克思把這三個形態視作封建地租發展中的三個遞進階段（馬克思：資本論，卷三，第四十七章第二、第三、第四諸節）。力役地租是最簡單最原始的地租形態。地租——原始的剩餘勞動形態，是跟剩餘勞動符合

一致的。直接生產者給自己的勞動，在空間上和時間上，是跟給土地所有者的勞動分開的。給土地所有者的勞動，以替他人強制勞動的粗暴方式，直接表現出來。剩餘勞動或徭役勞動的多少，便可以決定直接生產者把他的生活狀況能改善多少。由於傳統勢力在那特定的社會生產關係於以建立的原始而不發達的狀態下起有莫大的作用，這一改善有着若干的可能。農民勞動生產率的發展，允許直接生產者得在地租很少變動之下給自己留下『利潤』。這便造成了一種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刺激，而決定了封建生產比蓄奴生產的進步性。物品地租是已經轉變了的力役地租，而只是封建地租的別一形態。因此，有些歷史家（如杜布羅夫斯基）提出一種理論，認為物品地租和力役地租是兩個不同的社會形式（『封建制』和『農奴制』）之基礎，那是錯誤的。所謂農奴制，是跟封建制（以此說來，可稱為封建農奴社會形式）的意思一樣，或理解為封建榨取的

最嚴重的形態（通常是跟力役地租有關係的），亦無不可。物品地租須以直接生產者的更發展的文化水平爲前提。它給生產者留下了很大的可能性，去找尋時間作多餘的工作，因爲這多餘工作的生產物是屬於自己的。在這個地租形態之下，直接生產者已開始了某種分化。

貨幣地租形態是已經轉變了的物品地租形態。它須以直接生產者把自己生產的若干部分當作商品爲前提。在此種情形之下，生產方法的全部性質便改變了。它跟社會聯繫的隔絕性失掉了。貨幣地租的盛行是跟商業、城市工業、商品生產及貨幣流通的巨大發展有關係的。貨幣地租的發展，使直接生產者對土地所有者的強制關係轉變爲契約的關係，結果不是使直接生產者又受鞭撻，便是使他轉變爲極小的私有者。隨着貨幣地租的發展，使一無所有和受僱於人去賺錢的僱農有了進一步的形成，換一句話說，已經造成了新的資本主義榨

取方式的前提。在歷史上，三種主要的地租形態之更替是很複雜的：有時由貨幣地租或物品地租返回到力役地租，有時則由貨幣地租返回到物品地租。各個地租形態並存的現象，也經常地可以看到。不過唯有馬克思所指出的三種地租形態，才可以說明歷史發展的真實的連續性。

資產階級的歷史科學，關於封建主義一名詞並未定下公認的界說。吉左給封建主義下了個政治法律的界說，認為它：第一是最高權力和土地領有制的合一；第二是以有條件的私有權，代替了完全的私有權；第三是諸侯地主間的臣屬的教職制。這一界說可認為是十九世紀資產階級歷史學界的支配者。庫蘭吉 (Fustel de Coulanges) 也是贊成這一界說的。他認為封建主義的特殊徵候是：以有條件的土地領有制代替私有權，人們的服從領主而不服從國王，經采邑和臣禮所規定的領主間的教職制。封土制、君權、臣屬、免役、便是研究封建主義界說的基本題目。君權的分散，中央政權

的薄弱，小規模政治單位的獨立，都是封建主義的基本特色。在法律的方面，給封建主義所下的界說，是契約關係的盛行而代替了臣屬關係，說是公法關係，被私法關係所排斥。十九世紀下半期歷史學中的『社會學』派，擴大了封建主義的內容，越出政治法律的界說，把這一術語應用於社會經濟的現象，並使它越出中世紀歐洲的境界。『社會學』派認為封建主義的主要特色是世襲莊園制度的盛行。文諾格拉託夫是『社會學』派的最明顯的代表者之一，他認為封建主義和『領地制度』在本質上是同義語，雖然他在確定封建主義的一般界說時，仍願予以政治法律的公式。聖奧波斯在拉維斯和蘭波通史上，對封建主義拒絕下一般的界說，他的敘述是從世襲莊園制度和農民的地位來開始的。在保存以前的概念之下，這使封建主義的界說發生了特殊的分歧。於是有社會的（主要是表現於世襲莊園制度）封建主義界說和政治的（首先以君權的分散為特徵）封建主義界說之說。兩者可以平行發展，但是彷彿可以分歧似的。這一派的積極特點是力謀在這兩種封建主義之下，得出一個共同的經濟基礎，如